**南投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所需表件**(109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辦理項目 | 對象 | 所需表件 | 備註 |
| 1 | 幼兒身分確認 | 學前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幼兒個案檢核表
4. 身障證明影本/評估報告書影本
5.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請務必於每年2月及8月前取得綜合評估報告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
| 2. | 轉安置 | 學前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評估報告書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幼兒個案檢核表
5.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轉學須含轉銜會議紀錄）
6.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1.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原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個案異動程序（含轉銜系統填寫及學務系統之異動）並將該生之相關資料（包含IEP、學習檔案、鑑定資料等）確實移交新安置學校。
 |
| 國中小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診斷報告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轉學須含轉銜會議紀錄）
5.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 3 | 在家教育 | 國中小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診斷報告影本/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由評估人員填寫）
5. 其他可說明無法到校就讀之佐證資料
 | 1. 申請條件：嚴重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特殊個案（如需接受長期養護醫療者、經醫師診斷需受六個月以上積極治療或隔離者、經醫師證明無法適應群體生活者）
2. 初次申請者由心評人員評估，續申請者由巡迴輔導教師評估。
3. 請參照南投縣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4 | 學前暫緩入學 | 學前大班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評估報告書或診斷報告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南投縣適齡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申請表
5. 南投縣適齡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個案評估表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7. 替代教育計畫
8. 暫緩入學訪視記錄表（由心評人員填寫）
9.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1. 須召開特推會。
2. 須接受心評人員訪視。
3.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5 | 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 國中小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診斷報告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5. 通報網提報名冊
6.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7.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8.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9. 在校成績及輔導紀錄影本
10.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1. 須召開特推會。
2.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3.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具備下列條件，說明如下：

(1)學生深具發展潛能，延長修業一年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2)學生家庭的支援與資源充足。(3)目前師資具專業知能，並能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 6 |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全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3.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會議紀錄（特推會）
 | 1. 須召開特推會。
2.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7 | 學前升小一跨階段轉銜安置 | 學前大班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幼兒個案檢核表
4. 南投縣入國小鑑定安置心評人員綜合評估報告（心評人員填寫）
5.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評估報告書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6.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8 | 小六升國一跨階段轉銜安置 | 小六 | 同安置於智障集中式或分散式班型（資源班、巡迴輔導班）：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轉安置彙整表
3. 轉銜志願學校確認表
4. 身障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5. 轉銜會議紀錄
 |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分散式班型轉安置於特教班/在家教育班：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5.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申請特教學校需檢附）
6. 轉銜會議紀錄
 | 1.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欲安置特教學校請務必於每學年第2學期初向教育處特教科提出申請。
 |
| 安置外縣市：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戶籍相關資料
5. 轉銜會議紀錄
 |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9 | 學期分區鑑定 | 國中小 | 詳列於南投縣各障礙類別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中(續下頁) | 請參照南投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註：1.「身心障礙手冊」於新制開始後改稱為「身心障礙證明」。

 2.具聯合評估中心之醫院診斷報告：學前階段可用「評估報告書」，國中小以上可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並附上「與障礙相關」之各種評估或檢查報告，如病歷資料、持續就醫紀錄、聽力圖（聽障）、視力值診斷證明（視障）、構音器官檢查報告（語障）等，以佐證障礙情況或程度。

 3. 經鑑輔會判定之疑似障礙或待觀察學生，經輔導滿一年以上，請以欲確認障礙個案身分重新提報鑑定。

**二、各障礙類別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109年8月)

**（一）智障類**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送件資料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說明 |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 | 疑似/待觀察 |
| 1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每校1份。 |
| 2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
| 3 |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
|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智能障礙者。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碼含b117)。
3. 障礙程度為輕度者，請加附含有智力評估分數之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
| 5 |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 ※ | ※ | ※ | 1. 心理衡鑑報告須含智力評估分數。
2. 無衡鑑報告者須附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紀錄本。
 |
| 6 | 現況調查表 | 🗸 | 🗸 | 🗸 | 請由導師填寫。 |
| 7 |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 | 🗸 | 務必施測以下初篩測驗：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 8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 |  |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100R。
 |
| 9 | 中華/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1. 請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2. 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
 |
| 10 |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
| 11 | 一年內IEP資料 |  | ※ | ※ | 1.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2.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
| 12 |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正本 | 🗸 | 🗸 | 🗸 | 初篩測驗資料正本。 |
| 13 | 其他資料 | ※ | ※ | ※ | 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困難處。 |
| 14 |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WISC-V分數） | 🗸 | 🗸 | 🗸 | 1. 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者須派案。
2. 心評教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其他相關測驗。
3.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
| 15 |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 🗸 | 1. 請務必**雙面列印**。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

**（二）學障類**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送件資料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說明 |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 | 疑似/待觀察 |
| 1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每校1份。 |
| 2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
| 3 |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
| 4 | 現況調查表 | 🗸 | 🗸 | 🗸 | 請由導師及家長填寫。 |
| 5 |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 | 🗸 | 務必施測以下初篩測驗：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 6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 |  |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100R。
 |
| 7 |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 1. 可檢附足以佐證之教學介入紀錄。
2. 有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
| 8 |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
| 9 | 一年內IEP資料 |  | ※ | ※ | 1.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2.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
| 10 |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正本 | 🗸 | 🗸 | 🗸 | 1. 初篩測驗資料正本。
2. 障礙亞型佐證相關測驗資料正本，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字測驗…等。
3. 臨界障礙欲排除智能障礙者可檢附中華/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 11 | 其他資料 | 🗸 | ※ | ※ | 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困難處。 |
| 12 |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WISC-V分數） | 🗸 | 🗸 | 🗸 | 1. 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者須派案。
2. 心評教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其他相關測驗。
3.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
| 13 |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 🗸 | 1. 請務必**雙面列印**。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

**（三）情障類（不含自閉症）**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送件資料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說明 |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 | 疑似/待觀察 |
| 1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每校1份。 |
| 2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
| 3 |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
|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5 |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本 | 🗸 | 🗸 | 🗸 | 送件日起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
| 6 | 現況調查表 | 🗸 | 🗸 | 🗸 | 請由導師填寫。 |
| 7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 |  |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100R。
 |
| 8 | 情緒行為檢核表 | 🗸 | 🗸 | 🗸 | **情障類**務必施測並檢附以下量表資料於後：1. 情緒障礙量表。
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
| 9 |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 🗸 |  |  | 請觀察並紀錄至少半年以上時間。 |
| 10 | 個案輔導資料 | 🗸 | 🗸 | 🗸 | 1. B表（必附）。
2. 學生輔導紀錄（有則檢附）。
3. 認輔紀錄（有則檢附）。
 |
| 11 |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
| 12 | 一年內IEP資料 |  | ※ | ※ | 1.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2.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
| 13 | 其他資料 | ※ | ※ | ※ | 1. 觀察紀錄、訪談紀錄。
2. 聯絡簿影本。
3.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
| 14 |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
| 15 | 訪談紀錄表 | 🗸 | ※ | ※ | 1.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2.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導師：……。
 |
| 16 |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 🗸 | 1. 請務必**雙面列印**。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

**（四）自閉症類（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送件資料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說明 |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 | 疑似/待觀察 |
| 1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每校1份。 |
| 2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
| 3 |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
|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 🗸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碼含b122或ICD含F84.0)。
 | ＊自閉症希望加註智障者，請檢附智力評估佐證資料（擇一檢附）：1. 有效期限內之含智能障礙代碼(ICF碼含b117)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 5 |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本 | 🗸 | 🗸 | 🗸 | 送件日起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
| 6 | 現況調查表 | 🗸 | 🗸 | 🗸 | 請由導師填寫。 |
| 7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 |  |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100R。
 |
| 8 |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 🗸 |  |  | **自閉症類填寫**（有身障證明/手冊者免），以下依據學生教育階段及認知能力擇一填寫：1.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國小、國高中) 。
2.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低、中以上)。
 |
| 9 | 個案輔導資料 | 🗸 | 🗸 | 🗸 | 1. B表（必附）。
2. 學生輔導紀錄（有則檢附）。
3. 認輔紀錄（有則檢附）。
 |
| 10 |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
| 11 | 一年內IEP資料 |  | ※ | ※ | 1.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2.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
| 12 | 其他資料 | ※ | ※ | ※ | 1. 觀察紀錄、訪談紀錄。
2. 聯絡簿影本。
3.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
| 13 |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
| 14 | 訪談紀錄表 | 🗸 | ※ | ※ | 1.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2.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導師：……。
 |
| 15 |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 🗸 | 1. 請務必**雙面列印**。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

**（五）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其他各類**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送件資料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說明 |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 | 疑似/待觀察 |
| 1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每校1份。 |
| 2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
| 3 |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
|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欲加註智障者，請檢附智力評估佐證資料（擇一檢附）：1. 有效期限內之含智能障礙代碼(ICF碼含b117)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 5 | 障礙證明文件 | 🗸 | 🗸 | 🗸 | 以下擇一檢附：1.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建議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接受治療情形）。
3. 懷疑為聽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聽力檢查報告含聽力圖，需有兩耳的明確聽力分貝數據。若非醫院開立之報告，其報告或聽力圖須有合格聽力師核章。
4. 懷疑為視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視力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前後的視力值。
5. 懷疑為語言障礙者，請加附構音器官檢查報告。
 |
| 6 | 現況調查表 | 🗸 | 🗸 | 🗸 | 請由導師填寫。 |
| 7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 |  |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100R。
 |
| 8 |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格式自訂) | 🗸 | 🗸 | 🗸 | 1. 觀察紀錄。
2. 訪談紀錄。
3. 身體病弱請檢附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
 |
| 9 |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
| 10 | 一年內IEP資料 |  | ※ | ※ | 1.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2.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
| 11 | 其他資料 | ※ | ※ | ※ | 1. 聯絡簿影本。
2.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
| 12 |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 🗸 | 1. 請務必**雙面列印**。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